

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乌干达)

上午10时25分开会。

悼念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迈克尔·奇鲁亚·萨塔先生  
阁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审议议程项目之前，我要沉痛悼念赞比亚共和国已故总统迈克尔·奇鲁亚·萨塔先生阁下。他于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逝世。

我谨代表大会，请赞比亚代表向赞比亚政府和人民以及迈克尔·奇鲁亚·萨塔先生阁下的家属转达我们的慰问。

我请各位代表起立并默哀一分钟，悼念萨塔总统。

大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主席（以英语发言）：获悉萨塔总统于本周逝世，我感到十分悲痛。多年以来，我有幸在对我们两国都很重要的诸多问题上与萨塔总统共同合作。他是一位杰出的和平使者，他的努力不仅影响了赞比亚和非洲大陆人民，而且实际上也影响了整个世界。总统的职业道德和对赞比亚人民的不懈付出将被人铭记，他最终担任赞比亚最高政治领导人职务的传奇一生也将被人铭记。

萨塔总统是独一无二的，他将被人深切怀念。愿他的灵魂永远安息。

我现在请赞比亚代表发言。

卡塞瑟·博塔女士（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沉浸在哀悼中的国家向大会发言。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晚上，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迈克尔·奇鲁亚·萨塔先生阁下在他前往接受治疗的地方——伦敦逝世。在我们举国欢庆国家独立五十周年仅仅四天之后，他便不幸去世。

已故的萨塔总统于1937年出生于赞比亚北部姆皮卡区，是共和国第五任总统。2011年9月，他在击败执政赞比亚20年之久的多党民主运动并赢得总统选举后就任总统一职。

萨塔总统是赞比亚政治历史上的知名人物。在步入政坛之前，他曾从事各种不同的工作，包括在警察部队和伦敦交通部门工作，后来成为一名商人，最终自然而然地跨入政治领域。

已故总统在其政治生涯初期担任职位较低的区议员。他于2011年当选为共和国总统，逐渐在政坛赢得显赫地位。

大会可能记得，1991年，萨塔总统是离开政府，一道呼吁重建多党民主的主要人物之一。在那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段具有历史意义的民族觉醒时期，他的政治才干起了关键作用，对国家实现政治自由和恢复其他民主权利产生了影响。此后，他曾担任多个部长职务，除其他外包括卫生部长、地方政府部长和劳工部长，此外还曾担任过卢萨卡市市长。在组建爱国阵线之前，他担任的最后一个职务是不管部长，此后担任执政党的全国书记。这使他成为已故总统弗雷德里克·奇卢巴政府中排名第三的资深政治人物。

由于具备独特的资质，他奉命担任了一些最具挑战性的部长职务。困难非但没有吓倒他，反而促使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进一步巩固了其政治地位。已故的萨塔总统认为，必须改善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所有赞比亚人的福利，他在全国的声望与日俱增。他是一位真正意义上的草根政治人物。他对赞比亚持续和平与安宁以及对巩固我国民主管理所作的贡献无人能及。在2006年和2008年的大选和总统选举结束之后，他的众多支持者曾经两度想要上街游行，抗议选举结果，但他呼吁大家为了民族团结冷静克制，将国家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已故总统几乎是一手领导自己的政党——爱国阵线。该政党开始并不起眼，但最终发展成为主导赞比亚政坛的大党。他于2001年从政府离职之后立即参加了总统选举，之后还参加了2006年选举和2008年总统补选，最终在2011年选举中取得了大胜。他有着独特的行事方式，每次选举之后，他都立即投入下一次竞选，第一步就是全国巡游，感谢那些曾经投票支持他的人。因此，他在反对党阵营中的声音是对执政政府持久而有效的威胁。萨塔总统还以言辞简洁和真诚坦率而著称。他还富有幽默感，为人慷慨，并展现出执政者少有的谦逊和友好。

赞比亚失去了一位杰出的政治组织者，他曾让他的政治对手们彻夜难眠。他通过力促大量投资于技术设施来推动赞比亚经济发展，在短短三年的执政期间，就让赞比亚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对外开放，他将作为一个实干家和一位总统为人们所怀念。

已故的迈克尔·萨塔总统是联合国的重要支持者，因为联合国的工作与他本人为同胞服务的激情相共鸣。他在大会第六十七届和六十八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发言就能证明这一点。

我谨代表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感谢大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他们促成会员国此刻在这里纪念萨塔总统，我还要感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如此悲痛的时刻与赞比亚人民站在一起。我谨向各位郑重表示，我国十分感谢它们所做的一切。

最后我要向大会通报，过渡进程目前正在进行中。根据《赞比亚宪法》规定，必须在现任总统逝世90天之内举行总统补选，此前暂由赞比亚共和国副总统盖伊·斯科特先生担任代总统。

我国政府感到欣慰的是，赞比亚人民继续团结一致。此刻，他们在哀痛中团结一致，希望和平而庄严地向已故总统作最后的告别。我们在国际社会朋友们的支持和祝福下，将会度过这个举国哀痛的时刻。

愿敬爱的已故总统迈克尔·奇鲁亚·萨塔先生阁下的灵魂永久安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悼念2014年10月28日在伦敦国王爱德华七世医院逝世的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迈克尔·萨塔先生。

我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表示我们与赞比亚共和国站在一起，并就萨塔总统的逝世表示衷心慰问。2011年9月23日，萨塔总统在普选之后成为赞比亚第五任总统。他的成就与努力是对赞比亚共和国发展与增长的重要贡献。此外，77国集团和中国将继续为该国的各项宝贵举措提供支持。

我们知道，对于赞比亚人民来说，言词难以慰藉他们的心灵，减轻他们的痛苦。他们失去了如此重要的一位领导人，我们对此深表悲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拉维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穆索萨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非洲集团谨向赞比亚共和国代理总统盖伊·斯科特先生和赞比亚人民表示慰问，他们失去了非洲最优秀的领导人之一——迈克尔·萨塔先生阁下，他于2014年10月28日在伦敦逝世，享年77岁。

在此悲痛时刻，我们要与赞比亚人民一道，共同悼念这位领导人。他献出了毕生精力，推进他的祖国、非洲大陆和整个世界的利益。萨塔总统内涵深厚、目光长远。在竞选总统期间，他向人民传达了所有赞比亚人应和平共处的讯息。他还为促进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而奋斗，努力使赞比亚更加繁荣，达到新的高度。

非洲将会铭记萨塔总统，他是无畏的自由斗士和改革家，也是促使赞比亚和其他非洲国家独立的自由斗争的设计师之一。我们知道，无论是作为朋友还是同事，凡是认识萨塔总统的人都将怀念他，不仅是由于他有着矢志不渝的理想，而且也是因为他展现了勇气，努力确保满足本国人民理应获得的基本需求和其他方面需要。

我们非洲集团对于失去一位真正的赞比亚和非洲之子深感悲痛。他为促进和平与安全作了不懈的努力，不只是为了自己的国家，而且也是为了整个非洲大陆及非洲大陆以外的地方。

在这个悲痛的时刻，非洲集团愿敦促所有赞比亚人保持冷静、团结与平和。

愿他的灵魂安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以亚太集团的名义发言。

**吉川元伟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亚太集团在本次悼念赞比亚共和国已故总统迈克尔·奇卢弗雅·萨塔先生阁下的庄严的大会会议上发言。

历史无疑不会忘记已故萨塔总统，他是个信念坚定、注重行动的人。已故总统在自2011年开始的整个任期内，为改善普通公民的生活鞠躬尽瘁。他的英明领导为改善赞比亚社会状况作出了深远的贡献。

他执行了扶贫和公平发展政策，并提请注意该国民众中的穷人。尤其是，已故总统任职期间实现了向全体人民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全国各地增建了650个保健站。在教育领域，他推动为中小学修建设施，从而使赞比亚的学校建筑物数目翻倍。此外，他积极倡导发展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

已故总统还强调实现社会公正的重要性。他设立了反腐败委员会，并增加了审计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预算。

他还是联合国的坚定支持者。在他2013年9月向大会讲话时，他声明他坚信多边主义并且决心通过本组织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发展（见A/68/PV.7），不幸的是，那次讲话成了他在本讲台上的最后一次露面。

他坚定支持联合国的一个明显事例是，赞比亚在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多种挑战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赞比亚代表团作为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一直在该领域发挥领头作用。他的逝世无疑是这个世界性机构的一大损失。

我想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简要介绍日本与赞比亚及其已故总统的特殊关系。

今年是赞比亚独立五十周年。正是在1964年东京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举行闭幕式那天，北罗得西亚独立成为赞比亚。新成立的赞比亚的运动员骄傲地行进在东京的运动场上，向人们展示他们的新国旗。他们的行进场面给日本人民留下深刻的印象，

那一情景反映了他们对光明的未来充满希望。其后，我们两国不断发展彼此牢固的友好关系。日本皇太子秋筱宫和太子妃于今年7月访问了赞比亚，以庆祝建立双边外交关系五十周年。

已故的萨塔总统为加强我们的双边纽带作出了重大贡献。通过访问日本，包括2012年的正式访问和2013年出席第五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他本人加深了与我国人民的交流。

我本人有幸于今年1月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与萨塔总统会面。因此，我非常沉痛地获悉已故总统突然逝世。

世界失去了一位伟大的政治家。在这个庄严的时刻，我以亚太集团10月份主席的身份，向已故总统的家属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及人民致以最深切的慰问。我们坚信，赞比亚人民能够化悲痛为力量，并继续致力于实现进一步繁荣。

愿他的灵魂安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以东欧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科尔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沉痛地获悉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迈克尔·奇卢弗雅·萨塔先生阁下逝世。作为东欧国家集团主席，我谨就这一噩耗向赞比亚人民和已故萨塔总统的家属致以我们最深切的慰问。

我想借此机会向已故总统致以敬意，他是一位备受尊敬的国际社会成员，是赞比亚人民的一位执着的领导人。历史不会忘记萨塔总统这位富有魅力的领导人，在他自己的国家里，他将作为一位充满激情的竞争者、一个真正的赞比亚人和一个信念坚定且坚韧不拔的人被世人铭记。正如他的朋友所说的那样，一旦他决定要完成任何事情，他都会全身心投入。在他整个的政治生涯中，他在赞比亚的公共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一直是赞比亚人民有力的代言人。

愿他的灵魂安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林纳达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安托万先生（格林纳达）（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及格林纳达常驻代表团，对迈克尔·奇卢弗雅·萨塔总统的逝世，向赞比亚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已故总统的家属和赞比亚政府及人民致以诚挚的慰问。

与我交谈过的赞比亚人曾经告诉我，已故总统为其人民、国家和非洲而鞠躬尽瘁，即使在他成为总统之前也是如此。在其整个政治生涯和作为总统期间，他满腔热忱为穷人和被边缘化的群体服务。萨塔总统始终是个实干家。他做过警察、工会领导人、铁路清扫工、搬运工和总统。他活到老学到老，直到2011年才毕业获得学位。但他自始至终平易近人，从未失去改善其人民生活的激情。他是政治领导人都要效仿的意志坚定的典范。

在颂扬他的一生时，应当回顾已故总统在担任卫生部长期间对国家医疗保健系统的改革，鉴于非洲今天面临的各种医疗保健挑战，这项成就是值得一提的。用一位诗人的话来说，

“要赢得诚实批评家的赞赏和经受住虚假朋友的背叛；欣赏美和善于发现别人的长处；……离别时要让世界变得更加美好，无论是留下一个健康的孩子、一片花园，还是得到改善的社会条件；……哪怕知道只有一个人因为你的存在而生活得更轻松——这就是成功。”

迈克尔·萨塔成功了。赞比亚国家元首是为寻求实现其国家可持续发展而献身的勇者；他的逝世是我们大家的损失。

愿他的灵魂安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他将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

**索雷桑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在这极尽庄严肃穆的时刻，我荣幸地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我们怀着深切哀伤和巨大悲痛获悉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迈克尔·奇卢弗雅·萨塔先生阁下逝世。

我们刚在上周10月24日庆祝赞比亚的金禧年。历史将记得，萨塔总统是一位在该国独立最初50年里致力于国家建设的领导人。我们认可他的许多成就和他要实现赞比亚的政治和经济发展的愿望。

萨塔总统在其整个任期内致力于社会正义的事业，特别关注该国的青年。在他的领导下，赞比亚继续在实现八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长足进展，特别是小学入学率和防治儿童营养不良和疟疾的斗争方面。

我们向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他的妻子克里斯蒂娜·卡瑟巴·萨塔博士、他的家人和亲属，以及我们在纽约这里的赞比亚代表团的亲密朋友和同事，表示深切慰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东道国发言。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赞比亚总统迈克尔·奇卢弗雅·萨塔的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在这哀悼期间，我们向总统的家属和赞比亚人民表示慰问。

我们缅怀萨塔总统多年来为他的国家提供的服务和对南部非洲区域的领导。人们将怀着崇敬的心情铭记他的诸多成就。

我们注意到萨塔总统是在赞比亚庆祝独立50周年仅仅几天之后逝世的。美国认为，在整个这一时期是赞比亚人民的朋友，并确认赞比亚牢固的民主传统。正如10月21日奥巴马总统写给萨塔总统的信中所指出的那样：

“美国政府在赞比亚最初的50年里自豪地把赞比亚当做一个伙伴，并且我们期待着今后扩大这一伙伴关系。”

我们谨表示深切哀悼。

## 议程项目70

### 国际法院的报告

#### 国际法院的报告(A/69/4)

#### 秘书长的报告(A/69/33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尊敬的彼得·通卡法官来到大会，他将介绍今年关于国际法院活动的报告(A/69/4)。

国际法院在应用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方面的作用，对促进法治、国际友好关系和最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不可或缺的。今年的报告表明，司法活动有所增加，并且为更迅速地进行诉讼作出了持续努力。在报告所述期间提出的几个新案件表明，来自世界各地的国家对国际法院及其伸张正义的能力具有坚定的信心。

我现在荣幸地请通卡法官发言。

**通卡先生**（国际法院院长）（以英语发言）：在介绍关于国际法院活动的报告(A/69/4)之前，我要同其他人一道，向赞比亚已故总统迈克尔·奇卢弗雅·萨塔表示敬意，并代表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向赞比亚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慰问与哀悼。

我谨感谢大会继续采用让国际法院院长介绍关于国际法院上一年司法活动的审查报告的做法。这一做法体现了大会对国际法院的关心和支持。

在过去12个月里，国际法院继续发挥作为各国和平解决在其管辖范围内各种国际争端的首选论坛的作用。正如在我今天有幸向会员国介绍的报告中所表明的那样，国际法院竭尽全力及时满足诉讼当事各方的期待，特别是在请它指明是否采取临时措施的时候。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待审诉讼案件的总数是13个；现在是14个。国际法院就4个案件举行了听证会。

首先，国际法院就三项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下列案件的听证会：2013年10月，“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而该案又与“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建造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相连；2013年11月，“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建造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和2014年1月，“关于查封和扣留某些文件与资料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案。然后，2014年3月，国际法院就“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听证会。国际法院现正在审理该案，目前处于起草该案判决书的进程中，计划明年2月在其法官构成每三年一次的更换之前下达判决书。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还下达了三份判决书：第一份是“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关于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的判决书”（柬埔寨诉泰国）案，第二份是“海事争端”（秘鲁诉智利）案，第三份是“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案。此外，国际法院发出了关于是否需要采取临时措施的一道命令。

按照惯例，我现在简单通报国际法院过去一年期间所做的各项主要裁决。我先逐一介绍上述三项判决书的情况，然后，谈谈为“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建造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和“关于查封和扣留某些文件与资料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案所下达的命令。

国际法院在审查所涉期间下达的第一份判决书是2013年11月11日对“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关于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的判决书”（柬埔寨诉泰国）案的宣判。柬埔寨王国于2011年4月28日

提起关于解释的诉讼。该国请求国际法院解释该院1962年6月15日下达的判决书。国际法院了解关注了柬埔寨和泰国之间在靠近该寺的边界地区发生的事件。在适用方面，柬埔寨辩称，即便“泰国并未对柬埔寨拥有柏威夏寺的主权提出异议”，它也是要对1962年判决书整体提出异议的，因为该判决“拒不承认柬埔寨对远至柏威夏寺附近的以外地区的主权”。因此，申诉方请求国际法院解释其1962年的判决书，其中国际法院在执行部分第2段指出，泰国有义务将其“在柬埔寨领土上的柏威夏寺，或其附近”驻扎的一切人员全部撤离。

在其2013年11月11日做出的判决中，国际法院首先考虑的是，它是否有管辖权，和柬埔寨提出作解释的请求是否可以受理。该请求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条提出的，其中规定，“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在这方面，国际法院注意到，主要争端涉及执行部分第2段的领土范围，即，柏威夏寺“附近”的领土范围。

国际法院认为，根据1962年判决的论证，从原始诉讼的原告起诉状看，1962年判决书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泰国将其所有驻守在柏威夏寺岬角全部领土上的人员都从那里撤离。因此，国际法院判定，“在柬埔寨领土上……（柏威夏寺）附近”一词必须解释为，至少延伸到原始诉讼时经查有一支泰国特遣队曾驻扎过的地区。国际法院注意到，其他一些因素证实了该判断，特别是柏威夏寺周围的地区位于一片地理特征易于识别的地方——岬角。

朝东、南和西南方向，该岬角的地势以一个陡峭的坡下降，通向柬埔寨平原。当事双方1962年都同意，在任何情况下，这个陡坡及其底部的土地都在柬埔寨主权管辖下。朝西和西南方向，地势以一个斜坡下降，坡度比陡坡小，但仍然相当明显，一直进入将柏威夏岬角与相邻的特腊塔山隔开的山谷。该山谷本身的地势在柬埔寨平原的南方突然变低。

国际法院认定，特腊塔山在有争议的地区之外，并认定，1962年判决书没有处理特腊塔山是位于泰国还是柬埔寨领土这个问题。因此，国际法院断定，柏威夏寺岬角的范围到特腊塔山的山脚为止，也就是说，到地面从山谷开始升起的地方为止。在北方，它判定，1962年判决书的论证表明，国际法院断定，柬埔寨的领土最远延伸至原始诉讼的原告诉状所附地图——即，当事双方都已认可的所谓附录一地图——上的那条线。因此，国际法院裁定，在北方，岬角的界限是附录一地图上的那条线，即，从这条线在柏威夏寺东北方向毗邻陡坡的一个点，到地面在西北方向从特腊塔山山脚的山谷开始升起的一个点。

然后，国际法院审视了该判决书执行部分第2段与执行部分其余部分之间的关系。国际法院断定，执行部分三个段落的领土范围都是相同的：第1段的定论“柏威夏寺位于属于柬埔寨主权管辖的领土上”必须像第2和第3段一样，作为柏威夏寺岬角全部领土的参照意见。

最后，国际法院注意到，对该地区各国人民而言，柏威夏寺是一个具有宗教与文化意义的场所，现在已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遗产场址。在这方面，国际法院重申，根据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两国都是该公约缔约国——第六条的规定，柬埔寨和泰国必须互相配合并与国际社会合作，保护这个作为世界遗产的场址。此外，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刻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者间接损害”这类遗产的“措施”。在这些义务的背景下，国际法院强调确保准许从柬埔寨平原进入柏威夏寺的重要性。

在其判决书的执行部分，国际法院认定，正如先前界定的那样，柬埔寨对柏威夏寺岬角的全部领土拥有主权，而且认定，因此，泰国有义务将驻扎在该领土上的泰国军队或警察部队，或者其他守卫或看守人员从那里撤离。

也是在审查所涉期间，2014年1月27日，国际法院发布了第二份判决书，涉及秘鲁与智利在太平洋的海上区域之间的边界划定问题，即，关于“海事争端”（秘鲁诉智利）案的判决书。秘鲁辩称，它与智利之间不存在商定的海上疆界，并请法院使用等距离方法划定一条疆界线，以便取得公平结果。智利一方则坚称，不应当由法院来划定疆界线，因为已经存在一条当事双方之间商定的国际海上疆界。根据智利的说法，这条疆界线沿着穿过秘鲁—智利陆地疆界起始点的纬线延伸至少200海里，分发的地图有所标识。

为了解决争端，法院首先试图确定是否如智利所称已经存在一条商定的海上疆界。为此，法院审阅了当事双方向其提交的各项文书，特别是1947年发表的各项声明，秘鲁和智利都根据自己发表的声明单方面宣称享有从各自海岸向外延伸200海里的某种海上权利。法院还审阅了1952年《圣地亚哥海域宣言》，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在该宣言中

“宣称，作为它们国际海洋政策的一项准则，它们都对距其海岸至少200海里处的沿海海域拥有排他性主权和管辖权”。

然而，法院认定，上述文书均未确立秘鲁与智利之间的海上疆界。

法院随即审查了秘鲁、智利和厄瓜多尔之间的一系列随后协议和安排。特别是，它分析了一份1954年编写的文件，即《特别海上边界区协议》，该协议确立了一个容忍区，起始于距沿岸12海里处、“包括构成海上疆界的纬线两侧10海里的区域”。国际法院认定，该文书作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其条款承认已经存在一个海上疆界。然而，国际法院指出，该文书没有显示该疆界是何时和如何商定的。国际法院因此断定，当事双方对存在海上疆界的明确承认只能反映出一种它们之间早先达成并经1954年《特别海上边界区协议》加强的默契。然而，国际法院指出，该协议没有说明海

上疆界的性质，也没有说明其范围，但其条款明确规定海上疆界超过距离沿岸12海里。

鉴于上述认定，国际法院继而处理商定海上疆界的性质问题。国际法院指出，当事双方之间的默契应当在1947年各项声明及1952年《圣地亚哥宣言》范围内理解，这些声明及《宣言》表示了对海床及海床上水域和资源的要求，当事双方未对这些空间加以区分，国际法院断定，该海上疆界为万能性质的。

国际法院继而寻求确定商定海上疆界的范围。它首先审查双方20世纪50年代早期和中期时的作法，先是看渔业潜力和活动。国际法院注意到，当事双方谈及的信息显示，20世纪50年代初捕获的鱼种一般可见于离岸60海里范围之内。国际法院回顾，鉴于海上疆界的万能性质，仅凭渔业活动的证据无法确定疆界的范围，因而认为，上述活动似乎显示，在当事双方确认它们之间存在商定海上疆界时，它们不大可能认为该疆界一直延伸至200海里界限处。

国际法院随即从更为广泛的角度审查了20世纪50年代初海洋法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它观察到，对至少200海里海区的主权要求，如当事双方在1952年《圣地亚哥宣言》所作的那样，与当时的国际法不相符。根据当事双方当时的渔业活动、其它国家的作法以及海洋法问题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院认为，其所掌握的证据不足以使其断定，所商定的沿纬线海上疆界延伸至距其起点80海里以外。鉴于该暂时断定，国际法院审查了更多作法，多数是1954年以后的作法，但断定它们没有导致法院改变立场。

国际法院继而处理商定海上疆界起始点问题。国际法院特别关注了导致做出相关安排的文件，1968年和1969年，双方据此安排决定修建灯塔以使起始于沿陆地边界第一个疆界标识的“海洋边界线物质化”。随后，国际法院断定，当事双方之

间海上疆界的起始点位于低水线与通过1号疆界标识的纬线的交界处。

国际法院下一步着手确定起始于商定路线末端的海上疆界走向。为此，法院适用了通常方法，其在2009年关于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的判决中有详细解释。国际法院断定，当事双方之间的海上疆界始于通过1号疆界标识的纬线与低水线的交界处，沿该纬线延伸80海里，至已经分发的4号地图所示为A点的位置。从该点起始，海上疆界沿等距线至地图所示为B点的位置，然后沿距离智利底线200海里界限至所示为C点的位置。

在我结束对本案的总结之前，我谨提请大会注意秘鲁的第二份呈件，它在其中请求国际法院宣判，它有权对超越共同海上疆界终止处、距离其底线200海里的海域行使主权权利。主权宣称涉及我想已经分发的2号示意图深蓝色所示区域。然而，国际法院认为，由于法院已经断定，商定疆界止于距离海岸80海里处，而且法院进一步判定，它将在该点以外划一条等距线，以此划定双方海洋权利，所以，秘鲁的第二份呈件已不具实际意义。因此，国际法院没有对其进行判定。

鉴于本案的特殊情形，国际法院确定双方之间海上疆界走向时没有具体说明其准确地理坐标。法院回顾，当事双方在其最后呈件中没有要求法院这样作。因此，国际法院请秘鲁和智利本着睦邻精神，按照法院判决，确定这些坐标；就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数月之后，两国实际上这样去作了。因此，值得强调的是，在作出裁决后两个月内，双方及其政府根据法院裁决的说明达成了关于海上边界确切地理坐标的联合协定。

（以法语发言）

2014年3月31日，法院就新西兰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参与其中的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案作出第三项裁决。2010年5月澳大利亚立案提出诉讼程序，它控告日本：

“凭借南极特别许可证以第二阶段日本鲸鱼研究方案（‘JARPA II’）的名义继续推行大规模捕鲸计划的做法，违反了日本根据《国际管制捕鲸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及日本在保护海洋哺乳动物和海洋环境方面的其他国际义务”。

法院为就此争端作出裁决，它首先处理其管辖权的问题，因为日本指出，这项争端属于澳大利亚对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作出保留的范围。不过，法院认为，这项保留只适用于双方对海洋划界的争端，此案不属于这个范围。因此，法院作出结论，认为日本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不成立。

法院随后审议此案的核心问题—《国际管制捕鲸公约》第八条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其中第1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不论本公约作出何种规定，缔约国政府对本国国民为科学研究的目的而对鲸进行捕获、击杀和加工处理，可按该缔约国政府认为适当的限制数量和其他适当条件，发给特别许可证”。

关于该条的解释，法院首先认为，尽管第八条赋予公约缔约国酌处权，它可以不接受特别许可证的申请或具体规定给予这种许可证的条件，但依照授予的特别许可证对鲸进行捕获、击杀和加工处理是否符合科学研究的目的不能仅凭该国的认定。法院随后讨论了该条所述“为科学研究的目的”的意义，认为该用语的两个要素具有积累作用。因此，即使捕鲸方案涉及科学研究，但该方案对海洋哺乳动物进行捕获、击杀和加工处理并不属于第八条的范围，除非这些活动是为科学研究的目的。

关于适用第八条第1款的问题，法院认为，“JARPA II”可被认为具有科学研究方案的性质。法院随后设法确定使用致命方法捕鲸是否属于为科学研究的目的，为此目的，法院审议了该方案的设计和实施方案部分是否符合方案所述的研究目的。在这个背景下，法院特别审查了以下各项要素：使用致命方法的决定；该方案使用致命取样的范围；

用于选择样品大小的方法；目标样品大小和实际捕获鲸鱼大小的比较；与该方案有关的时间范围；该方案的科学成果；和该方案的活动与相关研究项目进行协调的程度。

通过法院的审议，它作出结论认为，尽管“JARPA II”作为整体涉及可被广泛视为属于科学研究的活动：“但证据并不确立该方案的设计和实施方案所述的目的”。法院最后认定，日本赋予“JARPA II”对鲸进行捕获、击杀和加工处理的特别许可证不符合《国际管制捕鲸公约》第八条第1款“为科学研究的目的”。

法院随后审议了这项结论所涉的各种问题，根据澳大利亚的指控，日本违反了《国际管制捕鲸公约》附则的若干规定。法院认为，尽管用辞有所差异，但所有不属于公约第八条范围的捕鲸活动，除土著生存捕鲸之外，均属附则三项具体条款的管辖范围。因此，法院作出结论认定，日本违反了：第一，暂停商业捕鲸。其中设定了“JARPA II”准许捕捞高于零的小须鲸、长须鲸和座头鲸的渔获量；第二，每季根据“JARPA II”捕获、击杀和加工处理的长须鲸暂停使用渔业加工船；和第三，禁止在南大洋保护区捕鲸，“JARPA II”的每个捕捞季节都捕捞了长须鲸。不过，法院认为，有别于澳大利亚的指控，日本已经达到进一步遵守附则的规定，即每一个缔约国政府都必须将拟议准许的许可证提交给国际捕鲸委员会，使其科学委员会有足够时间对许可证进行审查和作出评论。

鉴于法院的审议结果，它随后讨论了补救的问题。法院注意到，“JARPA II”是一个不断进行的长期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宣告性裁定之外的措施。因此，它指令日本撤销目前给予“JARPA II”对鲸进行捕获、击杀和加工处理的任何授权书、许可证或执照，并且不再根据公约第八条第1款就“JARPA II”的方案颁发任何许可证。在另一方面，法院认为不再需要作出澳大利亚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其中要求日本不再授权或执行不属于第八条意义范围内的为科学研究目的的任何捕鲸特

别许可证。法院认为，这项义务已经适用于所有缔约国。

我也应利用这个机会提请大会注意法院已经加强使用《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第1条规定的审议程序，其中第1款规定：

“在书面陈述程序结束之后，在口头陈述程序开始之前，进行一次讨论，法官在讨论中交换有关案件的意见，并提请法院注意他们认为在口头陈述过程中可能需要做出解释的任何问题”。

此类讨论实际上使法院得以确定其在就案情实质进行口头陈述期间希望作进一步解释或澄清的任何问题。因此，一旦完成讨论，法院便会向当事方提出质询，以便指导其在口头陈述中提供法院在听讯过程中需要了解的进一步情况。这个程序特别有助于审理科技成分高或事实背景尤其复杂的案件。法院在捕鲸案以及在厄瓜多尔与哥伦比亚之间有关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的案件中确实进行了这样的讨论。后一个案件在就案情实质启动听讯程序之前即由当事方协商解决。

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还签发了三项命令。我现在按时间顺序简要介绍这三项命令。

第一项命令于11月22日签发，涉及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在作出这项裁定之前，哥斯达黎加于2013年9月24日提交了一项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书，抗议尼加拉瓜在“有争议区域”修建两条新运河，“有争议区域”指的是法院在2011年3月8日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中界定的位于有争议运河右岸、圣胡安河右岸直至其加勒比海出海口和港头泻湖之间大约3平方公里的湿地地区。

2013年11月22日，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它有足够的证据可据以得出结论：鉴于靠近两条新运河中较大一条——即东边那条运河——的沟渠的长度、

宽度和位置，它确实有可能会因为自然或人为因素或两种因素的结合，而延展到加勒比海。这可能导致圣胡安河改道，从而给哥斯达黎加在该案中所主张的权利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法院决定不仅重申它在2011年3月8日命令中指明的临时措施，而且还命令采取新的措施。法院指出，尼加拉瓜不得在有争议区域从事任何疏浚或其他活动，尤其不得在两条新运河之间从事任何施工活动，尼加拉瓜应填上东边水道以北海滩的沟渠。

几星期后，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就哥斯达黎加境内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一案下达一项命令。尼加拉瓜在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书中表示，它要求保护它的某些权利，它称这些权利由于哥斯达黎加正在进行的筑路工程，尤其是由此产生的沉积物和其他碎块越界转移而受到威胁。

但是，法院认定，它所收到的相关材料不足以说明它需要行使权力，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特别是，法院认定，尼加拉瓜未能证实，建筑工程导致河中沉积物含量大幅增加，也未提出证据说明，据称道路修筑工程引起沉积物增加所造成的河道淤积会给河流造成何种长期后果。申请者也没有解释，筑路工程会如何导致该河流域湿地的某些物种面临危险，也没有准确指明哪些物种可能受影响。

最后，法院签发的第三项命令涉及就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所涉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一案指示临时措施。在签发这项命令之前，东帝汶于2013年12月17日提交了一项请求，内容涉及“澳大利亚情报官员于2013年12月3日收缴并且随后扣留属于东帝汶和(或)东帝汶根据国际法有权保护的文件、数据和其他物品”。东帝汶称，被收缴物件中包括东帝汶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往来文件、数据和信函，内容涉及根据2002年5月20日《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帝汶海条约》进行的待决仲裁。

在2014年3月3日的裁决中，法院认为，如果澳大利亚不能立即保障2013年12月3日所收缴物品的机

密性，那么，东帝汶在不受干扰情况下提起仲裁程序和进行谈判的权利就可能遭受无法弥补的伤害。不过，法院指出，澳大利亚总检察长于2014年1月21日作出了书面承诺，包括保证不会把所收缴的材料提供给澳大利亚政府任何实体，用于与利用帝汶海资源或相关谈判有关的任何目的，或用于法院当前案件的诉讼或《帝汶海条约》法庭诉讼程序。

不过，法院意识到在涉及国家安全的特定情况下，澳大利亚政府设想了利用所收缴材料的可能性，因此法院认为，虽然该书面承诺大大有助于缓解前述材料被收缴后给东帝汶权利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的紧迫风险，但并没有完全消除此种风险。法院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其《规约》中规定的指示临时措施所需达到的条件已满足。此外，法院于9月3日作出裁决，接受当事方提出的联合请求，推迟举行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的口头陈述程序。口头陈述程序原定于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开始，2014年9月24日结束。

在回顾了国际法院过去一年所作的主要裁决之后，我现在谈谈提交法院处理的新案件。

除了我刚才谈到的于2013年12月开始的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诉讼之外，法院于2013年9月份收到尼加拉瓜提交的一份请求书，其中针对哥伦比亚提起了诉讼，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首先裁定

“法院2012年11月19日所作判决中确定的边界以外分属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区域的两国间海洋界线准确走向”；

第二，说明

“确定在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两国间海洋界线划定之前两国对于大陆架主张重叠区域及其资源使用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2013年11月，法院审理了尼加拉瓜对哥伦比亚又一次提起的诉讼，所涉纠纷事关

“法院2012年11月19日就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所作判决中宣布的尼加拉瓜海洋区域主权权利所遭受的侵犯以及哥伦比亚为实施这些侵犯行为而进行的武力威胁”。

其次，2月25日，法院在处理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时，审理了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之间的争端。此外，值得指出的是，法院自其成立以来，首次被要求审理两国就其各自大陆领土一方的海洋划界问题，在这个具体案件中，要求划定加勒比海和太平洋的界限。

4月24日，马绍尔群岛向法院书记处提出了九项请求书，其中它指控九个国家没有落实它们早先对核裁军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义务。这些对印度、巴基斯坦和联合王国的请求书已经列入法院总表，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接受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规定的法院强制管辖权。不过，对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其他六项请求书。则不可能列入。关于每份请求书，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指出，它要求法院作出裁决是根据第三十八条第5款法院在当事国同意下落实管辖权。如果没有这项同意，没有一份请求书能列入法院清单。

最后，8月28日，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就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的争端向肯尼亚共和国提出诉讼。具体而言，索马里指出，两国不同意双方的共同海洋边界，因此要求法院：

“根据国际法，确定划分索马里和肯尼亚在印度洋附属的所有海洋区域的单一海洋边界线的完整走向”。

应该注意到，两国都已宣告接受《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规定的法院强制管辖权。

因此，这使本报告所述期间提出的新案件达到7件，而使目前法院待审案件达到14件。如我刚才指出的那样，法院始终致力于确保提交给它的争端立即得到审理，以便减少司法案件的积压或甚至完全

消除案件积压。法院总表上的每一个案件都已进行听讯和正在进行审理，其中书面程序都已结束。因此，法院根据将争端提交给它审理的各当事方的合作，致力于公正和有效地落实它的重大司法任务，以便及时解决这些争端。

例如，我只需要提醒大会，法院为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案作出所有必要准备，以便在2014年9月举行公开听讯，但在收到双方提出要求延期举行听讯的联合要求后，法院才决定暂停进行这项审讯。

法院在过去一年还继续进行法外活动，特别是2013年9月23日组织了会议庆祝和平宫百周年庆典。该次会议的主旨是“国际法院为和平与正义提供的服务”，这使法院有机会欢迎杰出人物并在圆桌会议使最优秀的发言者发言。这是一个非常全面和均衡的方案，鼓励发言者和听众不仅注意到国际司法的过往和当前，并且也反映出未来和面前的挑战，特别是法院面临的挑战。我欣慰地通知大会，今年7月出版了题为“通过国际法院增进法治”的集体文集，这是为庆祝和平宫百周年举行的会议的成果。

最后，我要指出，法院必须以其有限的资源尽其所能为联合国的崇高宗旨和目标服务，铭记着会员国仅给予它不到本组织经常预算的1%。不过，我希望我已经显示，法院最近作出的贡献不能以财政资源来衡量，而应以推动国际正义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取得的进展来衡量。

不过，我要提请大会注意会员国在法院组成方面发挥的作用。会员国具有更大的责任，因为它们需要选择和选取法院成员来承担落实崇高的司法任务的工作。因此，联合国这个主要司法机关的素质大都取决于会员国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同样，我要利用这个机会提醒大会，尽管大会作出各种呼吁和通过各种案文，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宣告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数目仍然是70个国家。

目前希望，某些国家表示愿意承认联合国这个主要司法机关的管辖权的声明以及为此目的以第三十六条第2款的宣言的形式通过的文件会促使法院的管辖权在国际社会得到更广泛的承认。我认为，大会作为杰出外交官在国际社会具体展开工作的一个论坛，具有在大会各国政府间推动这个理想的特殊地位。因此，我重申，我邀请各国诉诸国际法院解决争端并承认它的强制管辖权，以此作为和平解决国际冲突以及实现更加和谐的国家间关系的手段。

我要感谢博茨瓦纳、日本、立陶宛、荷兰、瑞士、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代表团采取主动，编制了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手册，这份手册将以五种语文印发。我欢迎印发这份手册，它将会非常有用。

我要感谢大会给我这个机会发言，并希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顺利成功。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本次发言。

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70，并且正如大会去年决定所要求的那样，注意到了国际法院关于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各项活动的报告（A/69/4）。我还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今天向大会介绍该报告。

不结盟运动重申并强调它对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立场。国际法院在促进和鼓励以《联合国宪章》所反映的和平手段并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不结盟运动努取得进一步进展，以实现充分尊重国际法并且，在这方面，赞扬国际法院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关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自1970年以来未向国际法院征求过任何

咨询意见，因此，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利用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将其作为就相关国际法准则和有争议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解释的一个来源。它进一步请安理会把国际法院用作一种解释相关国际法的来源，还敦促安理会考虑允许国际法院审查其决定，同时铭记需要确保它们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不结盟运动还请大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获得正式授权的专门机构，就它们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不结盟运动重申，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一致咨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关于这一点，国际法院断定，有义务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一秉诚意地开展并完成导致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不结盟运动继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而且，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和确保遵守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即，结束以色列自1967年开始的占领并实现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

**马麻波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作本次发言。

首先，非洲集团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介绍情况和提交报告（A/69/4）。非洲集团继续认为，国际法院是国际一级和平解决争端的首要机制。应该铭记，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法院，而且更是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具有特殊的地位。这家世界级法院的所作所为都在于促进法治。这家世界级法院依照其《规约》作出判决并提供咨询意见，而其《规约》是《联合国宪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因此有助于促进和澄清国际法。

非洲集团欢迎各国表现出对国际法院解决它们争端的能力再次确认有信心。特别是，我们欣慰地看到，各国继续将争端送交国际法院审理。

国际法院目前待审案件的数量反映出它在各国享有的声望。

尽管按照专业或者区域解决争端的国际法律机制增多，但国际法院继续吸引涉及许多领域的大量案件。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清单包括有关划分边界的案件，如“秘鲁诉智利案”。

非洲集团赞赏的是，国际法院为自己设定了要求特别严的听证和审理时间表，这样就可以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并尽可能迅速处理日趋增多的附带程序，包括关于请求指明初步措施和临时措施。在这方面，2014年3月3日，国际法院就东帝汶2013年12月对“查封和扣留某些文件和资料的问题”一案（东帝汶诉澳大利亚案）提交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的要求下达了命令。国际法院判定，它对案件享有初步管辖权，以便根据当事双方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项发表的诉词就案件实质进行判决。国际法院还判定，所主张的权利与东帝汶要求指明的临时措施之间有某种联系。这种措施旨在预防澳大利亚进一步调阅查封的资料。国际法院断定，《规约》所要求的条件都已达到，它能够指明临时措施，因为仍有一种无可弥补的损害的风险。

非洲集团认为，“澳大利亚诉日本案”为管制环境的法典、尤其海洋法做出了贡献。澳大利亚于2010年3月31日开始提起诉讼。2014年3月31日，国际法院作出判决。就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而言，国际法院判定，鉴于当事双方在南极海中没有海洋划界争端，鉴于当前的争端只涉及日本捕鲸活动同《公约》规定的其条约义务是否相容问题，不能支持日本对国际法院判决的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进一步判定，特殊许可的南极日本鲸类研究项目涉及可被宽泛地归类为科学研究的活 动，但是证据并未证明该项目的设计和对于实现其既定目标是合理的。因此，国际法院断定，根据《国际管制捕鲸公约》第八条第一款，日本发放与日本在特别许可下进行的南极鲸类研究项目有关

的屠杀、捕捉和处理鲸鱼的特别许可证并非出于科学研究目的。

一个有意义的程序性事态发展是，籍2013年2月6日的一项命令，国际法院批准新西兰参与南极捕鲸一案（澳大利亚诉日本案）。因此，2012年11月20日，新西兰向书记官处提交了参与该案的申诉书。为利用《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所赋予的参与权，新西兰靠的是其作为《国际管制捕鲸公约》缔约国的地位。它争辩说，作为《公约》缔约国，它同国际法院在这些诉讼中作出裁决时可能对《公约》作出的解释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新西兰在其申诉书中强调指出，它并不寻求成为这些诉讼的当事方，并确认，通过利用其参与权，它认可，该案中判决所作的解释将对它同样具有约束力。

在寻求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关于移交国际法院处理的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相当令人失望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向国际法院提出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

**诺尔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通卡法官提交其关于过去一年来国际法院工作的报告。作为坚信法治的国家，加澳新三国始终是国际法院的强有力支持者。我们对国际法院的工作以及国际法院法官们的素质和敬业精神怀有极大敬意。

国际法院再次看到经久不衰的案件量，这表明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享有至关重要的地位。目前摆在国际法院面前的13宗案件来自世界各地，涉及各种各样的主题事项。加澳新欢迎各国愿意诉诸国际法院，力求和平解决争端。

我们对国际法院的信任见诸于我们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这一事实。加澳新认为，各方更广泛地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将减少管辖权方面的问题，使国际法院能够更多地集中关注争端的实质，从而更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第68/116号决议，我

们鼓励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接受这一管辖权。

（以法语发言）

11月6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将投票选出五名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空缺。我们三国无保留地支持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竞争属于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的两个空缺之一。克劳福德先生是著名的国际律师。他若当选，将给国际法院增添价值。在国家集团提出的常设仲裁法院人员名单中，他获提名27次。这一点令人瞩目。这也令人信服地表明，在国际法律界，他深受敬重。因此，我们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克劳福德先生。

我们预计，国际法院未来一年的工作方案将依然是满满的，因为各国继续重申，它们信任国际法院。就我们而言，我们三国希望，国际法院将继续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策尔维格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过去20年来，国际法院的工作显著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家认可国际法院为和平解决争端而提供的切实可行和卓有成效的手段。实际上，国际法院因其独特的任务授权、普遍性、裁决的权威性和最终性以及其管辖权以共识为基础的性质，而成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理想框架。

为加强这一势头和鼓励更多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2012年9月24日，在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A/67/PV.3-5）期间，瑞士和荷兰在秘书处帮助下着手拟定一项实用指南，彰显国际法院所带来的惠益，并说明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可采用的各种备选办法。联合王国、乌拉圭、立陶宛、日本和博茨瓦纳随后加入了该项目。自那时以来，该实用指南已经拟定完毕，并于本周发送给所有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

要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各国三个备选办法可用：第一，单方面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第二，通过条约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或者，第

三，采用折衷办法，将具体争端提请国际法院裁决。对这三个备选办法，小册子都作了详细说明。以示范申诉书、条约条款和妥协条款的形式举了一些具体例子，各国可酌情予以采用和调整。这一指南是实用性的。它主要面向各国外交官或正在谈判国际条约的代表团的任何成员。我们希望，它将有助于消除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某些技术性障碍。我们希望，该指南将进一步增强国际法院的重要性及其对更加公平与更加和平的国际秩序所作的贡献。

**皮雷斯·佩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古巴欢迎介绍有价值的国际法院报告（A/69/4）。我们还要向大会表示，我们致力于严格遵守国际法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我国代表团赞赏国际法院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国际法院的裁决和咨询意见尤为重要，不仅于所审案件，而且于国际公法的发展。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显示国际社会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视，其中许多案件源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古巴共和国主张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1款和平解决争端，已经宣布其接受和事先同意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古巴感到遗憾的是，有未执行的国际法院裁决，这显然违反《宪章》第九十四条，其中要求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在这方面，古巴共和国感到关切的是，当一些国家甚至不承认对其不利的判决时，对国际法院判决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是否可以合理地提出批评。不幸的是，那些国家拒绝遵守判决，阻挠旨在执行判决的联合国机制，如在安全理事会上使用否决权特权的做法；这表明执行国际法院裁决的机制多不完善。

上述情况表明，为使发展中国家能更自信地面对强国而必需改革联合国系统，也适用国际法院。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在考虑它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时，展示临界平衡，是有助益的。

国际法院已经受理了许多重要案件。古巴高度重视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合法性的一致咨询意见。在此意见中，国际法院断定，各国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一秉诚意开展并完成导致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在这方面，诚如已在本会堂指出的那样，古巴敦促充分尊重2004年7月9日题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并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和保障尊重国际法院有关这一重要事项的规定。

古巴高度重视分配必要的预算资源，以便国际法庭能适当开展工作，和平解决其管辖范围内的冲突。古巴呼吁确保国际法院以适当的方式及时获得这些资源。

古巴共和国谨感谢国际法院为各国政府提供出版物和网上资源。它们是研究和传播国际法的宝贵材料，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由于过时、荒谬且为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压倒性反对的封锁政策，有些发展国家经常得不到有关国际法发展的信息。

古巴是一个怀有和平愿望的国家。它尊重国际法，并始终忠实地根据其加入的条约规定履行其国际义务。我谨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和平的承诺。最近几年发生的事件决定性地证明国际法院作为一个国际司法机构的重要性，因为它按照国际法，一秉诚意地以和平方式解决对国际社会影响最大的争端。

**米库列斯库夫人（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通卡法官介绍国际法院工作报告（A/69/4）。报告为我们了解国际法院2013/2014司法年度期间的活动提供了有助益的深刻见解。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各国期待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构在仔细评估相关法律和事实之后作出裁决。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下达的判决书充分满足这些期望。可以说，国际法院活动的范围和复杂程度有所增加。我们赞扬国际法院做了大量工作。该法院时下待审的案件证明各国对国际法院的信任。

我国是国际法院坚定的支持者，并致力于按照国际法解决所有争端。过去，罗马尼亚一直大量参与国际法院的工作。提交有关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之间黑海海域划界问题的“黑海海洋划界”一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的申请，就是已知的实例。2月3日，在布加勒斯特组织了活动，纪念该案判决下达五周年；基思法官和国际法领域其他几位重要人士参加了该活动。

罗马尼亚打算继续和加强我国与国际法院的协作互动。在这方面，我谨简要介绍为使罗马尼亚可能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所作的努力。正如大会所知，国际法院在报告中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68/116号决议促请尚未发表声明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考虑发表这样的声明。罗马尼亚确实正在考虑加入已经发表这种声明的国家行列。罗马尼亚政府已在这方面采取若干步骤。

去年，经罗马尼亚外交部倡议，已就罗马尼亚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可能性展开公开辩论。公众的讨论表明，罗马尼亚有关部门、国际法领域专家和广大民众普遍支持这项倡议。公开辩论结束后，已向我国议会众议院提交了一项关于声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法律草案；目前另一院，即参议院，正在审议该草案。在国际法院提交其下一份年度报告时，罗马尼亚将已跻身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之列的机会甚大。这自然进一步证明我们对国际法院的支持。

最后，我谨重申，罗马尼亚坚信，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是国际社会正常运作的前提条件。前罗马尼亚外交部长、前国际联盟主席尼古拉·蒂图列斯

库的话最有效的体现这一理念。在海牙和平宫的蒂图列斯库肖像下刻有他的话：“正是在法律秩序缔造的和平中人类才能实现其命运”。

赛义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载于文件A/69/4的国际法院的报告。我们也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介绍该报告，其中反映了国际法院在2013-2014司法年度中开展的活动和审理工作。我国代表团赞赏国际法院通过其判决和法律意见——它们同时也对和平解决争端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这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负有的职责的一部分。

国际法院要发挥作用并开展其诸多活动，都需要会员国提供更多政治支持，并确保提供足够资金，以使国际法院能够履行赋予其的职责。对年度报告的讨论为大会重申该法院作用的重要性和给予支持提供了一个契机。各国向国际法院移交的大量案件表明，各国对于该法院的信任在加强，对于该法院能够独立、秉公解决争端并作出争端所有当事方均可接受的判决的信心增强。

苏丹鼓励国际法院采取措施来提高其能力和效力，以便应对越来越多的重大案件和责任，特别是迅速结束诉讼程序。我国代表团也鼓励尚未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承认并采取步骤推动加强国际法治，使该法院得以根据《宪章》履行职责。

自1970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就一直有请求国际法院提供任何咨询意见。苏丹敦促安理会通过利用国际法院的方案与活动，借助联合国的这一主要司法机关和解释国际法原则方面的咨询意见的渊源。我们也敦促大会和专门机构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所涉及的国际法方面。

最后，苏丹重申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我们支持其发挥作用，以便它能够根据需要履行职责。

**德贝加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彼得·通卡院长及其在海牙的团队就国际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提交全面报告（A/69/4）。

菲律宾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68年前成立以来，国际法院一直在国际关系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解决了联合国政治机关或通过它们所不能解决的争端。《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规定，这些争端可使用以下国际法渊源——协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和作为辅助渊源的司法判决和享有最高威望之公法学家的学说——加以解决。

两年前，联合国举行了其有史以来第一次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达成了协商一致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67/1号决议）。该文件确认，国际社会拥有各种机构、工作方法和关系，以使法治可以有助于实现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国际法院正是这些机构之一。《宣言》第31段确认了国际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的宝贵贡献。菲律宾重申支持该《宣言》。我们申明，我们有义务遵守国际法院在诉讼案件中所作的裁决。

《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一条第1项提醒我们，我们不容推辞的义务是，

“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这正是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37/10号决议）的根本依据。我们两年前纪念了该《宣言》通过30周年。《马尼拉宣言》是大会在冷战时期经谈判达成的，当时不结盟国家正寻求巩固它们的政治和经济独立。《马尼拉宣言》阐明了《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述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准则，从而支持了这些国家的愿望。

从1947年的“科孚海峡”案到1982年通过《马尼拉宣言》这35年间，国际法院审理了49起诉讼案件然而，但自1982年以来，国际法院的案件量开始增加，在相对较短的32年里审理了80多起诉讼案件。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在处理七起新诉讼案件，使其待审案件达到13起——按照我们刚从通卡院长那里得知的情况，确切地说现在实际上是14起。

这些案件的主权当事方来自世界各地，其中半数来自拉丁美洲。昨天，在墨西哥和美洲国际法学会共同主办的一个活动上，我们了解到为何拉美国家对国际裁定——包括国际法院所作的国际裁定——寄予高度信任的一些想法。因此，我们了解到，拉丁美洲作为一个集团，如何为逐渐发展国际法作出了贡献。我们认为，这是世界其它国家应当仿效的一个榜样。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所以日益信任国际法院有能力可信地完全以和平手段秉公解决争端，与《马尼拉宣言》所阐述的准则、价值观和愿望不无关系。这其中最根本的一条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归根结底，《马尼拉宣言》体现出国际社会日益倚重法治，认为它不仅是和平解决争端而且也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只有尊重国际法治才能保障我们希望和应当享有的秩序与稳定。这就是我们如何推动国际法逐渐发展的。

多年来，国际法院的任务授权和管辖权变得更加明确了。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海洋法庭与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等解决争端的专门机制，并未使国际法院在21世纪的重要性有任何削弱。相反，当代的国际法律架构只会强化它，使其成为解决国家间涉及一般国际法这一广阔领域可交由法院审理之争端的唯一场所。事实上，国际法院仍在处理涉及灭绝种族罪、领土与海洋问题、环境损害和生物资源养护等方面的争端。

要说《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院《规约》、判例和经验教会我们什么的话，那就是，较小的国

家，只要其事业是正义的，就不应畏惧大国。正是通过国际法院的工作才有可能让法治在国际关系中占上风。因此，菲律宾重申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予以接受。

最后，我们也呼吁安全理事会认真研究《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使其能够提供咨询意见和解释国际法的相关准则，特别是对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新和最具争议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作出解释。

**迪纳·萨拉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诚挚感谢国际法院今年开展的艰苦工作，也感谢法院院长通卡法官提交的法院报告（A/69/4）。

法院过去一年开展的重要和紧张工作证明，国际社会对它作为主要国际司法机关抱有信心。法院的力量源于具有普世性的管辖权，即争端方来自各区域集团和各个大陆；各国利用并遵守《规约》所规定的程序性手段；以及争端中所涉及的实质性问题多种多样。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指出，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审理的17起案件中，有8起案件涉及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其中一起已由法院加以解决，其它则已由提出诉讼的国家撤回。这证明本区域绝对致力于遵守国际法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我国代表团强调，法院的裁决对于当事方和整个国际社会具有重要的法律价值，因为判例是决定各种规范的效力与内容的至关重要辅助法源。法院可在发展国际法、特别是主导与其它法律机构的对话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这样将丰富国际法并帮助防止其支离破碎。

从客观的角度说，法院的工作已变得更加复杂，因为各国一再诉诸于《规约》提供的各种其它程序性备选方案，如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和解释判决。法院对这些请求作出的决定对于防止争端升级或出现新的争端至关重要，这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

区开展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案以及法院对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的解释中就可清楚地看出。

此外，从实质性角度来看，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两个判决处理了如我们从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案中所看到的遵守保护生物资源方面条约义务等重要问题，特别是本着真诚的原则。我们还可从法院审结海事争端（秘鲁诉智利）案中看到这一点，它补充了法院在该问题上产生的大量判例。

墨西哥感谢大会愿意授权法院提出的新员额和其它预算请求。我们呼吁大会继续为法院提供它作为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妥善履行职责所需的各种工具。它还必须为法院提供2016年庆祝其成立七十周年所需的资源。

墨西哥还愿真诚感谢法院的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在其工作的三个方面即法律、外交以及行政领域出色的表现。我们还感谢卡内基基金会使法院得以在海牙和平宫落户。同样，墨西哥肯定法院历史上各位墨西哥籍法官所做的工作。

最后，我呼吁那些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这样做，从而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以确保各国可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强有力司法机制。

**Plasai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泰国作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发言。首先，我感谢通卡院长干练地领导法院并提出关于国际法院在过去一年各项活动的详尽报告。

法院在处理国与国之间有关不同问题的争端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所述期间，这些问题包括从解释判决到海上划界、从保护野生生物到环境整体性等各种问题。报告以案件的多样性说

明法院在高效和迅速处理其事务方面作出了令人瞩目的努力。

今年的报告包括了一起涉及泰国的案件，即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一泰语中为“Phra Viharn”案。该案也许是主审法官首次解释一项他们并未参与的原始审判所作的判决。然而，通过2013年11月11日的解释性判决表明，法院花费了时间并付出了努力，仔细、彻底地审查了原始审案记录。实际上，法院在《判决》第69段中强调，1962年口述程序的书状和记录：

“与解释判决具有相关性，因为它们表明哪些证据已被或未被呈递法院，以及各方是如何陈述法院审理的各种问题的。”

总的来说，我高兴地说，我们认为2013年11月11日的判决以充分的理由为依据，符合法院以往的判例。它还强调了两国开展对话的重要性。《判决》帮助澄清了几个至关重要的法律要点，由此将为双方未来就1962年法院所判定事宜，即法院所谓的对特定领土的主权问题以及其它事宜进行磋商或谈判奠定了更加明确和有益的基础。《判决》还为关于解释判决的各方面现有判例作出了积极贡献，我愿正式提及其中的一些方面。

第一，在解释1962年的《判决》时，法院重申在解释判决时，必须遵守不超出诉讼请求的原则。换言之，法院重申，不得解释申请人未妥善提交法院因而法院在原始审案中未作出裁决的问题。

第二，法院还重申，在解释判决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既判力原则，即不得解释在原始审案中未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问题。因此，法院严格遵守了最初判决的范围，没有处理它在1962年决定不予处理的问题。

第三，法院认为，1962年判决的既判力范围符合最初诉讼问题，也就是而且仅限于对柏威夏寺及其周边地区领土的主权问题，不涉及其它问题。

就柏威夏寺案作出解释一案在泰国仍是一个重要问题。公众高度关注这起案件，并且强烈要求获得信息和解释，都是史无前例的。在去年的口头诉讼和宣读判决期间，通过从海牙向泰国全国进行电视直播，并且提供泰语同声传译，泰国公众密切和实时追踪了法院的审理过程。在泰国历史上，几乎从未有一起国际事件引发过如此大的公众关注。在此过程中，毋庸讳言，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得以彰显，在我国更加广为人知，并且得到了更好的了解。我们希望，这次判决将促进泰国和柬埔寨之间的睦邻关系，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中的兄弟，我们两国的命运是共同的。

最后，我要向国际法院各位法官和书记官长表示，我们感谢他们高效和专业的工作，也感谢他们为国际司法作出的贡献。我有幸在这起案件中担任了泰王国的代理人。

阿拉布吕纳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非常详尽地介绍了有关法院过去一年活动的报告(A/69/4)。

正如法院案件总表的案件清单突出表明的那样，过去20年来，法院的诉讼活动显著增加，这证明了各国对法院管辖权的信心，也证明了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争取和平解决争端和加强法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在这方面，如果法院作出的判决和决定因其既判力权威得到当事方的接受，法院所作决定的质量也取决于各国尊重并愿意执行这些判决和决定。法院的判决和决定因此能够帮助缓解政治紧张事态，使各国能够找到其它和平解决争端方式无法提供的解决办法。法院2013年11月11日在有关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案中作出的决定就表明了这一点。这项决定应有助于缓和柬埔寨与泰国之间的领土争端，使它们能够找到办法，解决划定它们在该地区共同边界的问题。

边界争端是法院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过去10多年来，海上争端在这个类别中变得日益重要。一个例子是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案，法院于2014年1月27日就这起案件作出的判决，其它案件仍然待决，其中包括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以及索马里最近对肯尼亚就印度洋海上划界问题(索马里诉肯尼亚)案提起的诉讼，这起案件关系到两国的共同海上边界问题。

此外，我们今年又一次了解到法院最终审理的案件领域的多样性。在法院案件总表上的争端中，有四起涉及谈判义务的各个方面，其中三起是马绍尔群岛的诉讼请求，涉及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一起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就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对智利提起的诉讼(玻利维亚诉智利)案。谈判义务因此成为国际公法的基石之一，贯穿法律的各个分支。

今年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有许多根据《法院规则》第三十八条第5款提起诉讼的请求，即所谓的宣传论坛。今年的一个基本趋势是，各国再次充分地利用了附带诉讼的职能，法院发布了13项法令，与此相较，作出了3项判决。尽管这使法院得以澄清其司法职能的范围，但也延长了诉讼时间，并且增加了法院的工作量。

总体而言，国际法院的特殊吸引力证明，支持其判决的动议质量高，得出的解决办法也平衡得当。

我借此机会，再次代表法国感谢法院所做的工作，与往年一样，这些工作继续展现出法院持续和有效的行动。

**查达哈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和其它代表团一样，我感谢国际法院通卡院长为我们介

绍国际法院关于其过去一年司法活动的全面报告(A/69/4)。

法院作为联合国的首要司法机关，被授予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任务，这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宗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法院自成立以来，令人钦佩地完成了这项任务，赢得了它应享的声誉，即它是一个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来维持最高法律标准的公正机构，《法院规约》是《宪章》的有机组成部分。

正如《宪章》序言所述，联合国的首要目标之一是创造条件，以便能够维护正义和尊重国际义务。作为唯一具有一般性国际法管辖权的法院，国际法院的地位独一无二，能够发挥这一作用。

法院报告表明了各国对法院的重视和信心，其明显证据就是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性质和种类，以及法院处理国际公法复杂问题的能力。

法院受理的案件涉及各种各样的题材，如领土和海事争端、环境破坏和生物资源的养护、侵犯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灭绝种族罪、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以及法院判决的解释。

法院的判决在国际法规则的解释和澄清以及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履行司法职能时，法院向来顾及政治现实和各国的感受，同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法院本身的《规约》以及其它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是确保并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其基础在于各国对国际一级的法治的信心。对《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制度信任的国家，在解决彼此之间可能产生的法律纠纷时表现出了这种信任。这获得了《规约》第五十九条的证实，该条明确规定，法院之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例外，无拘束力。因此，提交完全无视这一基本前提并寻求达到普遍目标的案件，对印度

这样已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造成了非常严重的问题。

至于法院的待审案件，我们注意到法院在2013—2014司法年度作出三项判决，就四个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并且发出13项命令。法院在此期间处理了7个新的争议案件。正如通卡院长所澄清的那样，目前法院受理的争议案件总数是14个。

法院的第二个职能——就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提交它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是其另一重要作用，即澄清主要国际法律问题。法院报告第17段正确地指出，“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促进法治”，尤其是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这样去做。

我们赞赏法院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刊物和网站为确保全球尽可能广泛地了解其决定所作的努力，其网站上目前载有法院的全部判例以及它的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全部判例。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院正计划在2016年4月庆祝其70周年，并且正在为此组织一些活动。

最后，印度谨重申其对法院的支持，并确认国际社会重视法院为促进国际司法所做的工作。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欢迎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的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69/4)。

我国代表团谨首先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司法机关，在根据《宪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法院对促进法治作出的贡献始终至关重要。

秘鲁也谨回顾，除了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之外，法院可以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应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它获得授权的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的请求发表咨询意见。法院管辖权包括两个领域——争议诉讼程序的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并且法院的判决和意见有助于促进和澄清国际法这一真正的和平之路。

因此，秘鲁高兴地看到，大会敦促尚未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承认其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承认法院的管辖权。

秘鲁也谨感谢法院的知名法官，特别是院长、副院长以及专案法官，所做的工作。秘鲁欢迎即将通过11月6日的选举对法院的组成进行三年一次的更新。同样，我们感谢法院书记官处、特别是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所做的密集工作。

国际法院持续的大量工作，证明了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享有的威望。正如报告第9和第10段指出的那样，除其他外，其原因是近年来采取的大量措施，以提高其效率并使其能够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并且更迅速地处理越来越多的附带诉讼。

同样，秘鲁高兴地指出，在2014—2015两年期，法院关于新增职位和追加支出的多数请求获得批准。我国代表团期望在2016—2017两年期看到同样的精神，届时我们将庆祝法院70周年。

最后，正如秘鲁共和国总统奥兰塔·乌马拉·塔索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幕时指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根据2014年1月27日法院作出的裁决解决同智利的海上边界争端；我们听到法院院长在通报中提到这一事项。我们也指出，这项裁决的执行是法院历史上最快的，因为双方在作出裁决的两个月之内，根据裁决共同确定了海上边界的地理坐标。正是为此原因秘鲁总统指出：“总体而言，处理整个案件的方式使秘鲁和智利成为世界的榜样。”（A/69/PV.9，第26页）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的领导和他关于法院工作的全面报告。

正如日本的安倍晋三首相连续两年在本讲台上强调的那样，法治是日本外交政策最重要的方面之一。日本特别重视法院的活动，它是《联合国宪

章》规定的首要司法机关。我赞赏法院为促进国际社会的法治所发挥的作用。

国际法为当事方提供了一种通用语言。我们听到，在全球各地，人们日益期望国际法充当消除激烈争辩造成的紧张状况的工具。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的案件涉及广泛各种主题事项，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经济和环境争端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尽管国际法院处理从事实和法律角度看更为复杂的案件，但我赞赏国际法院持续高质量地开展工作。

日本坚信，越来越多的有关国家应当承认国际法的重要性和充分利用国际法院。例如，各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普遍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将加强国际法院的职能。1958年日本就已经单方面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然而，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方面的情况很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中仅有70个会员国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看一下日本所属的亚洲—太平洋集团，54个国家中仅有7个国家接受了这一管辖权。我希望看到更多国家特别是亚洲—太平洋集团成员国这样做。

在这方面，日本高度珍视最近发行《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手册》。我手头有一本这个手册。让我对瑞士在编撰这个手册方面所给予的领导表示特别感谢。我还感谢荷兰、乌拉圭、联合王国、立陶宛和博茨瓦纳等其他赞助国。日本为是七个编撰国之一而自豪。

我还要借此机会提及日本在通过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经历。对日本来说，这是重要的一年，因为国际法院在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案中作出了裁决。在国际法院审理该案期间，日本在充分遵守程序的情况下清楚表明了其对该案所涉各种问题的立场。所作裁决认定日本捕鲸研究方案不属于《国际管制捕鲸公约》相关条款所述范畴，令人失望。然而，日本遵守国际法院的这一判决。日本将在顾及该判决所载理由和结论的情况下继续奉行根据国际法并按照科学证据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政策。

最后，我要重申日本对国际法院的坚定支持。

下午1时05分散会。